

2,4-二硝基苯酚安全技术说明书

说明书目录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名称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资料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资料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2,4-二硝基苯酚	化学品俗名：	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	英文名称：	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10	CAS No.:	51-28-5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2,4-二硝基苯酚		51-28-5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

危险性类别:	
侵入途径:	
健康危害:	本品直接作用于能量代谢过程,可使细胞氧化过程增强,磷酸化过程抑制。急性中毒:表现为皮肤潮红、口渴、大汗、烦躁不安、全身无力、胸闷、心率和呼吸加快、体温升高(可达40℃以上)、抽搐、肌肉强直,以致昏迷。最后可因血压下降、肺及脑水肿而死亡。成人口服致死量约1克。慢性中毒:有肝、肾损害,白内障及周围神经炎。可使皮肤黄染,引起湿疹样皮炎,偶见剥脱性皮炎。
环境危害:	
燃爆危险:	本品属爆炸品,易燃,有毒。

第四部分: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:	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,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:	提起眼睑,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吸入: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:	饮足量温水,催吐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: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:	遇火种、高温、摩擦、震动或接触碱性物质、氧化剂均易引起爆炸。与重金属粉末能起化学反应生成金属盐,增加敏感度。粉尘在流动和搅拌时,会有静电积累。
有害燃烧产物: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氧化氮。
灭火方法:	

第六部分: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	隔离泄漏污染区,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(全面罩),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:避免扬尘,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,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:用水润湿,然后收集回收
-------	--



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密闭操作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安全防护眼镜，穿紧袖工作服，长筒胶鞋，戴橡胶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与氧化剂、碱类、活性金属粉末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禁止震动、撞击和摩擦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专用爆炸品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30℃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活性金属粉末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禁止震动、撞击和摩擦。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中国 MAC(mg/m3):

未制定标准

前苏联 MAC(mg/m3):

未制定标准

TLVTN:

未制定标准

TLVWN:

未制定标准

监测方法:

工程控制:

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呼吸系统防护:

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
眼睛防护:

戴安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:

穿紧袖工作服，长筒胶鞋。

手防护:

戴橡胶手套。

其他防护:

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。

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64 号绿洲广场 B 座 15 楼(近轻轨 3/4 号线曹杨路站)

电话：021-51029391、62602203、51029651、400-600-7758

网址：www.sa8000cn.cn www.csrpro.cn www.myehs.cn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淡黄色固体。		
pH:			
熔点(°C):	112~114	相对密度(水=1):	1.7
沸点(°C):	无资料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6.4
分子式:	C ₆ H ₄ N ₂ O ₅	分子量:	184.11
主要成分:	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无资料	燃烧热(kJ/mol):	2708.6
临界温度(°C):	无资料	临界压力(MPa):	无资料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(°C):	无意义	爆炸上限%(V/V):	无资料
引燃温度(°C):	无资料	爆炸下限%(V/V):	无资料
溶解性:	不溶于冷水、乙醇、乙醚、丙酮、苯、氯仿。		
主要用途:	用于有机合成、染料、炸药等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		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强碱、酰基氯、酸酐、活性金属粉末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
聚合危害:	
分解产物:	
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LD50: 30 mg/kg(大鼠经口); 700 mg/kg(豚鼠经皮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	LC50: 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
刺激性:	家兔经皮: 300mg/4 周(间歇), 轻度刺激。
致敏性:	
致突变性:	
致畸性:	
致癌性:	

第十二部分: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:	
生物降解性:	
非生物降解性: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
其它有害作用:	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,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。

第十三部分: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	
废弃处置方法: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在公安部门指定地点引爆。
废弃注意事项:	

第十四部分: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:	11052
UN 编号:	0076
包装标志:	
包装类别:	Z01
包装方法:	无资料。



运输注意事项:

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，试运期为两年。试运结束后，写出试运报告，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。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货车编组，应按照《车辆编组隔离表》进行。起运时包装要完整，装载应稳妥。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车速要加以控制，避免颠簸、震荡。不得与酸、碱、盐类、氧化剂、易燃可燃物、自燃物品、金属粉末等危险物品及钢铁材料器具混装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中途停留时应严格选择停放地点，远离高压电源、火源和高温场所，要与其它车辆隔离并留有专人看管，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
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 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 423 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 (GB 13690-92)将该物质划为第 1 类爆炸品。
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:

填表部门:

数据审核单位: 本站整理

修改说明:

其他信息:

